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八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之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註1)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2)	每人動產限額(註3)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註4)
臺灣省	46萬元	1萬6,304元	11萬2,500元	480萬元
臺北市	88萬元	2萬2,191元	15萬元	876萬元
新北市	66萬元	1萬9,260元	11萬2,500元	525萬元
桃園市	72萬元	1萬9,232元	11萬2,500元	480萬元
臺中市	62萬元	1萬7,790元	11萬2,500元	528萬元
臺南市	49萬元	1萬6,304元	11萬2,500元	480萬元
高雄市	55萬元	1萬8,728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45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1萬2,500元	530萬元
金門縣	46萬元	1萬4,654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6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5萬元	375萬元
連江縣	46萬元	1萬4,654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6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5萬元	375萬元

註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零四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二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額係以一百零二年、一百零三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零二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零三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零四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二十分位點之金額。

註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公布當年度之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3：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

註4：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